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4,000 万元(含 34,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姓名：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

关联关系：王彩男、陆巧英及王景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彩男与陆巧英为夫妻关系，王景余为王彩男与陆巧英之子。王彩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景余担任公司的董事。

三、上市公司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自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四、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

(2)担保受益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3)被担保的债券及金额：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4,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具体发行规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4)担保方式：金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其中，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指为实现债权，依据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担保函》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担保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内或主债权(即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本金及利息)消灭之日(以先到者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7)权利行使：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担保人在本《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2)公司未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时间、数额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3)如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经公司提议并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利率、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如不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10)加速到期：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公司未提供新的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公司、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11)保密义务：担保人承诺，因履行《担保函》而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未经公司同意或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担保人不得向除《担保函》以外的第三方披露。

(12)担保函的生效：《担保函》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降低融资成本。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8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81,875.2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1,288,67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423,983.78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1,217,186.27 元；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886,727.80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1,288,672.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466,173.34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3,064,228.3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1,217,186.27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目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24,000,000.00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送红股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本次《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期建设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期建设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了满足良好的市场需求和上市公司后续的战略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紧迫性及建设工期，拟将原投资项目(项目名称为高端装备制造及集成业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期建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苏相合作区管委会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公司拟在苏州市苏相合作区购置约 50 亩土地(土地具体面积以政府批复为准)用于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生产装配业务集成化产品和应用于半导体设备、新能源及电力设备、医疗设备等领域的高端装备制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分期建设原因

公司在前期披露的公告内容中，充分提示了项目的特别风险。由于项目为公司未来的中长期项目规划，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具体建设期将根据后续施工进度及市场需求情况有所变动。同时，项目建设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建议，审慎研究决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鉴于拟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是为了满足良好的市场需求和上市公司后续的战略布局需要，综合考虑市场需求的紧迫性及建设工期，为了及时抓住机遇，快速完成项目的建设，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在保证原总投资 5 亿元和总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考虑到分期建设有助于实现长期和中短期目标的平衡，公司拟将原来的项目分为两期项目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设期
1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38,000	厂房、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设备	2 年
2	新能源等领域高端装备精密金属部件生产新建项目	12,000	设备、配套设施	1 年

(项目名称具体以备案为准。)

三、其他说明

分期建设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容易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为利于强化董事(含担任公司内部职务的董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对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如下：

公司董事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度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王彩男	董事长、总经理	108
2	王景余	董事	24
3	钱亚萍	董事、财务总监	42
4	袁秀国	独立董事	7.2
5	马亚红	独立董事	7.2

(二)奖励年薪

董事奖励年薪根据《公司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规则》执行。

(三)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说明：公司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2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涉及的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涉及关联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公司股东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含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度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基本年薪标准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杨曙光	副总经理、董秘	42
2	童民驹	运营总监	42

(二)奖励年薪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奖励年薪根据《公司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规则》执行。

(三)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说明：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2 年度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并结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保证监事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薪酬水平，对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制定如下：

外部监事不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职工监事，依据其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公司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奖励年薪两部分，基本年薪按月度发放，奖励年薪在次年发放。

(一) 基本年薪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万元)
1	韩旭鹏	监事会主席	0
2	黄健	监事	24
3	陆春红	监事	9.76

(二)奖励年薪

职工监事奖励年薪根据《公司年度激励奖金分配实施规则》执行。

(三)其他规定

(1)上述人员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应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2)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薪酬。

说明：公司全体监事对《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议案表决情况：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涉及的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韩旭鹏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 2022 年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 2022 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且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额度。在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各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办理公司与银行借款、融资等相关事项。具体贷款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目前，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由于本次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21 年 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涉及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21 年 11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内容涉及收入、企业合并、固定资产等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该解释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解释相关规定执行，并自公布之日期起适用。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本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执行之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因本公司该项变更对 2021 年及比较期间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故本公司不调整上年度已披露的本年度比较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根据《实施问答》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具体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2021 年度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销售费用	−4,644,724.77	−4,644,724.77
营业成本	4,644,724.77	4,644,724.77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 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总额为人民币 396,2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6,609,200.0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9,590,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验证，并由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36 号。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金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3,299.38
合计		34,959.08	34,959.0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 338,397,887.63 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及办理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

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华亚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华亚智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亚智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在上述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亚智能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